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曹國榮

電話：0223666059

電子信箱：lucky6059@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證櫃新字第1151100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創櫃板公司115年度股東常會10日前得以114年度自結財務數字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惟仍應於115年6月30日前上傳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將查核數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創櫃板公司本年度限期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4年度財務報告有實務作業之困難，爰公告如主旨。

正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會計師公會、各推薦單位、各創櫃板公司、各創櫃板輔導中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管理部

